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4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胡集镇胡集工业集中区腾飞路南侧，建设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由于市场等原因，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刷子30万件、年产扫把10万件、年产拖把2万件、年产塑料簸箕10万件，进行分期建设。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相关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目前具备年产15万件刷子、5万件扫把、1万件拖把、5万件塑料簸箕的生产能力（以下简称“项目”）。

本项目员工10人，一班制生产（白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19年2月18日取得沭阳县发改局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沭发改备[2019]73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9年7月3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沭环审（2019）95号）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19年11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2MA1XR8XN65001Q）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	---------------------------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比 0.4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产30万件刷子、10万件扫把、2万件拖把、10万件塑料簸箕。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15万件刷子、5万件扫把、1万件拖把、5万件塑料簸箕。

(2) 设备数量

环评设计：注塑机8台；单螺杆压出机2台；裁毛机15台；植毛机15台；拌料机1台；热风炉1台；光氧催化装置1个；布袋除尘器（用于热风炉烟气处理）1个；水膜除尘器（用于热风炉烟气处理）1个。

实际建设：注塑机4台；单螺杆压出机2台；裁毛机2台；植毛机1台；拌料机2台；热风炉0台；2级活性炭箱；热风炉取消建设，用电烘箱代替。

(3) 环保设备

环评设计：在注塑、挤出、拉丝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风机引入1套UV光氧处理后，用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在注塑、挤出、拉丝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PP、PBT、HIPS、色母）在注塑、挤出、拉丝等工序受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是脂类、醇类等不饱和脂肪烃，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注塑、挤出、拉丝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用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风机运转等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限值。

(二) 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 固废：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四) 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生产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具体包括：年产15万件刷子、5万件扫把、1万件拖把、5万件塑料簸箕”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固废管理。

验收组（签名）：

张欣

张

张

张

王

杜

2021年11月26日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张玲玲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32010619801016424	13240	张玲玲
王卓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任	[Redacted]	180	王卓
杜冬艳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组长	6443	132906	杜冬艳
马长红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00476	183608	马长红
徐永强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80437	156159	徐永强
王亮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0	132348	王亮